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2019 年柜型合作协议

(ABB 与电气产品开关柜厂)

协议号: 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有关双方: 甲方: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此公司遵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登记, 以下简称为“甲方”

SAP 直供专用帐号:(1046046)

乙方: ABB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此公司遵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登记, 以下简称为“乙方”

合作柜型: MNS 2.0 开关柜 (“合作产品”)

本协议有效期: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前言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发本地的电气产品和电气产品成套柜的市场，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系列产品，共同打造电气产品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提升市场影响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使其电气产品成套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及用户的要求。双方就合作产品 M 系列柜-MNS2.0 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1 在甲方参与的投标项目中大力推广合作产品，并全面采用乙方元件进行投标。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的项目，无论合作产品与乙方元件是否在项目设计的图纸上。

1.2 甲方提供适用于合作产品生产的场地，设备，人员。

1.3 甲方生产合作产品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计，生产，装配，测试和检验的规定。为适应地方市场的需要，甲方可在事先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乙方提供的设计，生产，装配，测试和检验的规定进行修改。乙方配电业务部技术支持人员将定期检查甲方生产“合作产品”的质量，按三个部分对 ABB 柜型合作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根据三个部分的评分权重系数，给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75 分)将被出具不合格整改通知书，三次（含三次）以上接获不合格整改通知书者，将被取消柜型合作资格。（见附表二,三）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 1.4
- 1.4.1 甲方须将所有投标 MNS2.0 开关柜的项目向乙方通报项目, 包括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及台数等信息。乙方对口销售人员将及时将项目数据登录到项目数据库。建议项目投标至少两周前完成预报。
- 1.4.2 甲方完成上述流程后及在开关柜出厂 交货前至少两周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将依据项目审核的结果情况以及项目数据库中预登录的项目数据予以发放相应数量及规格的产品标签条。
- 1.4.3 甲方未执行项目报备案的, 乙方将不予以项目核准和发放产品标签条。此外, 如发现报备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将被视作违规, 乙方将立即中止与其 MNS2.0 开关柜合作协议, 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 1.5 甲方须确保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所有相关测试和认证。
- 1.6 甲方所有生产合作产品中, 必须安装使用乙方电器元件 (附表一), 以确保产品质量。
- 1.7 甲方须作为独立法人从事一切业务。
- 1.8 甲方须确保乙方免遭所有因甲方的违法、违规、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与合作产品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偿、责任、损失、诉讼及费用 (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索赔、产品质量责任或人身伤害), 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 1.9 甲方不得在任何场合自称为乙方的代理人、代理商、职员或使用前文中未提及但意义相同、相近的任何称呼, 也不得使用乙方的名义进行抵押信用、报价、书写商业信函或作出任何须由乙方来承担责任的承诺。
- 1.10 甲方不得将合作产品用于核电项目, 船用项目, 出口 (含间接出口) 以及乙方内部客户。
- 1.11 甲方不可允许乙方员工直接或通过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间接地在甲方具有 (拥有或其他所有形式) 任何经济利益, 如拥有任何股份或领取现金、红利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等，不可为乙方员工提供私人贷款或担保，或进行任何其他的私人财政交易。

- 1.12 甲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任何人使用乙方名称或商标(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名称或商标)或使用近似的名称或标记作为其公司或业务名称的一部分；或以任何乙方认为有误导性或不适当的方式使用该类名称或商标。
- 1.13 甲方必须在协议生效期内完成合作产品数量应达到或超过为每年 300 台。

第 2 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套典型方案柜壳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
- 2.2 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生产，测试，检验过程及原料，半成品，成品均以定时进行审核及检查。
- 2.3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指导和技术培训。
- 2.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不定期的质量审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甲方对其生产的合作产品的产品质量所负有的完全责任与其对用户所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损失

乙方只负责所供应的乙方元件的质量保证义务，甲方应负责其所自行生产的合作产品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将不负责甲方或任何第三者由于采用合作产品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中包括经济、利益、收入、电力、生意、成本及替换电力等方面的损失。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不管本协议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乙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甲方所采购的相关乙方元件价格的100%。并且,乙方不对利润损失、收益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资金成本或与运营中断相关的成本、逾期储蓄损失或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继发性的或类似性质的损失负责。

第 4 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 4.1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相关的商业资料及属于第三方但向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资料包括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资料、试验结果、设计方案、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 4.2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无论这些商业资料是口头的、书面的,或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 4.3 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资料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 4.4 若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I. 重新评估本协议的优惠折扣;
 - II. 终止双方的合作;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III. 要求赔偿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乙方将给予甲方合理的事先通知。

4.5 本协议中列明的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止的影响。

4.6 知识产权

- a. 与”合作产品”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所作的与”合作产品”有关的技术改进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内或终止以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均不得单独或以合作、合营或合伙的形式在任何地区生产或销售冒仿“合作产品”结构件的产品或冒仿其它乙方的产品。
- b. 本协议终止以后，无论终止的原因为何，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合作、合营或合伙的形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再进行“合作产品”的生产组装及销售，并不得将与乙方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第三方。
- c. 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采用乙方公司名称进行其业务活动。

第 5 条 合规

5.1 甲方特此保证，其不会，且未知悉其他人会，直接或间接地，违反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贿赂法》以及适用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为实施《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政府官员公约》制定的立法）规定的方式，向其客户、政府官员、乙方的代理、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或任何其他方付款、赠送礼物或做出其他承诺，并且甲方应遵守所有有关反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 5.2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使乙方承担义务偿付甲方任何已给予的或承诺的此种对价。
- 5.3 甲方对上述任何义务的实质性违反可被乙方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乙方因而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对此享有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违反上述义务和本协议终止而导致的全部债务、损失、费用或开支。
- 5.4 甲方在此认可并确认,其已经收到乙方的行为准则或已知悉如何在线获取乙方的行为准则的信息。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与乙方的行为准则实质类似的标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 5.5 乙方已经设立如下报告渠道,甲方及其雇员可以通过该渠道报告可疑的违反适用的法律、政策或行为准则的行为:
- 网址: www.abb.com/integrity
- 电话: 号码见上述网址所列
- 邮件:通信地址见上述网址

第 6 条 协议生效及生效期

协议是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的。协议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第 7 条 终止

若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本协议将终止:

7.1 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但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2 立即终止协议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行为，任何一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即刻终止协议，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并可要求赔偿。

- (1) 如因甲方在其所参与的投标项目中采用乙方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投标。
- (2) 如因另一方没有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1.4,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和 1.13 款所规定的甲方的义务。
- (3) 如因另一方清算或破产，并依照破产法由当局接收其资产时或与其债权人重新组织安排债务，或终止或强迫终止商业关系时。
- (4) 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甲方未申请合作柜型的 CCC 测试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7.3 因控制权变更而引致的协议终止

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救济，若乙方发现甲方的管理和控制权或大部分业务转入不受本协议制约的管理控制机构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

7.4 期满终止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第8条 柜型 MNS 2.0 加盟条件 及柜型 MNS 2.0 续约条件

- 8.1 甲方须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人民币 500,000 元作为协议生效期内的柜型加盟费用。甲方迟延付费的,每迟延一周,应支付加盟费的 1%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
- 8.2 合作产品协议到期后的续签及条件
- 8.2.1 在协议生效期内完成合作产品数量低于每年 100 台,协议到期后,乙方不与甲方续签。
- 8.2.2 在协议生效期内完成合作产品数量高于每年 100 台(包括 100 台-地区可根据客户情况设置大于 100 台的任何数量作为指标),协议到期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其中 2 万元为本年度续约费,2 万元为通过 BOL 购买 EDCS 产品套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型号与单价。)作为续约期为 12 个月的加盟条件。

第9条 约束力

本协议是为双方的利益而签订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第10条 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或权力不得被视为弃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或权力也不得排除将来再行使该权利或权力。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协议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

11.2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政府干预、罢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它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以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本协议或部份协议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本协议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协商以决定是否完全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11.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 12 条 仲裁

如果双方发生了与此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力图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一方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争议的 45 天之内，双方的争议在上述方式下仍得不到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其有效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其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有关费用的支付另有裁决，否则败诉的一方应支付相应的仲裁费用。在仲裁的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第 13 条 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协议以中文签订，并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视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签署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 14 条 语言与签署

14.1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一式两份，每份均视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14.2 双方代表已于下述日期签署确认本协议，特此为证。

甲方签署及盖章:

乙方签署及盖章: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
电气制造分公司

ABB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姓名:



姓名:

职位:

职位: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附表一：乙方元件
具体型号及价格详见 ABB 电气产品参考价格表

元件	ABB 产品系列	动力中心柜(PC柜)	马达控制柜(MCC柜)	电容柜
空气断路器	E _{max} , E _{max} . 2	√		
塑壳断路器	T _{max} , T _{max} -XT	√	√	
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DPT	√	√	
接触器 (交流线圈, 直流线圈)	AX, AF 等		√	
热过载继电器	TA 及附件		√	
电动机起动机	MS 及附件		√	
软起动机	PSR, PSE, PST, PSTB, PSTX 及附件		√	
电动机控制单元	M101, M102, UMC100 及附件		√	
切换电容器用接触器	UA			√
PowerLine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OS 及附件	√		√
SwitchLine 隔离开关	OT 及附件	√		√
EasyLine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XLP 及附件			√
功率因数控制器	RVC, RVT			√
电气产品电容器	CLMD			√
电容电抗器组合	CLMR			√
按钮指示装置	按钮-不带灯型 (CP1, CP2, CP3, CP4); 指示灯; 急停按钮; 蘑菇型按钮; 双头按钮; 选择开关; 模块系列; M 系列一体化带灯选择开关; LED 集成灯座及按钮指示装置 的组件等产品	√	√	√
接线端子	螺钉卡箍连接; ADO 绝缘移位 连接; 弹簧连接及接线端子附 件等产品	√	√	√
微型断路器	S200, SH200, S800 等系列	√	√	√
隔离开关	E200 及附件	√	√	√
熔断器座	E90	√	√	√
电涌保护器	OVR	√		√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附表二：ABB 柜型合作产品 2019 年度技术符合度评分说明

ABB 配电业务部技术支持人员检查柜型合作产品技术符合度时,按三个部分对 ABB 柜型合作产品进行技术符合度评分, 根据三个部分的评分权重系数, 给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75 分)将被出具不合格整改通知书, 三次(含三次)以上接获不合格整改通知书者, 将被取消柜型合作资格。

- 以抽检方式,对工厂已报校产品按技术符合度评分表进行评分, 占总评分系数的 75%;
- 以抽检方式, 检查工出柜型合作产品检验记录表是否完整, 内容包括:
 1. 柜型合作产品过程检验记录表 6%;
 2. 出厂试验报告 2%;
 3. 柜型合作产品关键元件及材料(指壳体、电气产品元器件、母排、绝缘导线、抽出式的一次接插件及绝缘支撑件)的供应商管理记录 10%;
 4. 柜型合作产品整改措施记录 2%;

该部分评分共占总评分系数的 20%;

- 检查柜型合作产品的备案情况及其准确性, 内容包括:
 1. 柜型合作产品中标数量统计表 2%;
 2. 柜型合作产品眉头申领数量统计表 1%;
 3. 柜型合作产品已交货数量统计表 1%;
 4. 未交货数量统计表 1%;

此部分共占总分的 5%。

附件

ABB 柜型合作产品技术符合度评分表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附表三：MNS2.0 开关柜技术符合度评分表

柜体装配 (45 分)		
1	壳体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架及内部隔板等主要钣金材料应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覆铝锌板材；见图 1 覆铝锌板要求：板材表面涂层中 Al 含量为 55%，Zn 含量为 43.45%，Si 含量为 1.6%，涂层重量（两面）最小为 150 克/m²，每一面的涂层厚度最小为 20 μm，当柜内采用热浸锌板时， 热浸锌板表面涂层要求为：涂层重量（两面）最小为 275 克/m²，每一面的涂层厚度最小为 20 μm (5 分) ● 顶底横梁应选用不小于 2.5mm 覆铝锌板材，见图 2 (1 分) ● 当主母线电流超过 4000A 时，母线区骨架需采用非磁性材料；(1 分) ● 覆板与骨架之间的间隙应符合防护等级的要求，门与门之间的间隙应保证均匀美观； 见图 3 (1 分) ● 外壳材料应选用宝钢产优质冷轧板，并加以环保的粉末喷涂，颜色为 RAL7035（除非由用户指定），且需保证无色差； (1 分)
2	绝缘件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线绝缘夹材料应采用白色的 SMC，需提供国家级试验机构提供的试验报告。见图 4、5 (5 分)
3	柜体和抽屉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按我司提供的图纸制造装配，必须选用多功能板将垂直母线封闭； 见图 6 (5 分) ● 多回路抽屉柜的分割类型至少为 3b；见图 7 (5 分) ● 1/4 和 1/2 的 8E 抽屉需由阻燃性塑料构成，8E 及以上规格的抽屉的仪表板也需采用同类材料构成；塑料面板的颜色应为兰灰色； 见图 8 (12 分) (黑色塑料面板和金属仪表板该项不得分) ● 抽屉手柄颜色应为兰灰色和白色搭配，且应有 5 档指示位置（隔离、移动、试验、分闸、合闸） 见图 9 (3 分) ● 独立的每片一次接插件应与一次电缆可靠压接，63A 以上规格的应具有导向性和可调整性，且须安装在阻燃性抽屉后壁上；见图 10 (4 分) ● 出线侧应保证母线和出线端子完全隔离，二次端子和一次端子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见图 11 (2 分)
一次装配工艺规范检查 (25 分)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2mm；安装在抽屉的塑壳开关的进出线侧均须安装相间隔板。见图 12 (3 分)
5	MCCB 的进出线相序色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CCB 进出线电缆接头，应配有相序色的热缩套管 A：黄，B：绿，C：红，N：浅蓝 (2 分)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6	一次插头压力测试 (无压力测试仪该项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E/4,8E/2 抽屉 插头间间隙: 4.7 mm 插头压力: 40-100N	一次插头侧出线插到后板上层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E 及以上抽屉 插头间间隙: 4.7 mm 插头压力: 90-120N	一次插头后出线插到后板下层
7	进线电缆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关进线电缆需选择双绝缘电缆, 出线电缆可选择单绝缘电缆。见图 13 	(2分)
8	电缆室面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小于 0.2m² 	(3分)
9	螺栓扭矩检查 (无力矩扳手该项不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8 17~20 N.m M10 34~40 N.m M12 59.5~70 N.m M16 119~140 N.m 	(5分)
二次装配工艺规范性检查 (10分)			
10	控制回路电缆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回路的电源引线为 2.5mm² 双绝缘电缆 (抽屉内) 	(1分)
11	二次布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采用走线槽布线, 除电缆室内采用矩形线槽外, 其余地方 (包括门、抽屉内、隔板、骨架等) 均应选择圆形线槽, 线槽走向横平竖直, 过门线处宜采用波纹管; 见图 14、15 	(7分)
12	弱电布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与强电分开, 并采用屏蔽线 	(1分)
13	PEN 电缆应有颜色区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 浅蓝, PE: 2.5mm² 黄绿双色线 	(1分)
框架、铜排装配工艺性检查 (20分)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门高度大于 1200, 需装三个铰链 		(1分)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铜排相间、相对地电气间隙至少 ≥ 10 mm。爬电距离 ≥ 12.5 mm。在采用绝缘措施后, 不小于 8mm。 		(1分)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抽屉中, 二次针形插压接后需整形, 全部插接完, 应检查是否在同一水平线上 		(1分)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螺母应在维护侧: 上/外/右 		(1分)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螺栓连接点在经检查后用火漆点封 见图 16 		(2分)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耐热的相序色标粘贴于 (或采用相序色的热缩套管) 相应的母线位置。 		(2分)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线连接, 需用碗形垫圈和螺栓、螺母配套使用, 螺栓强度应为 8.8 级 		(2分)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线表面保护良好, 无划痕和油污, 所有母线走向应横平竖直, 保证母线区的铜排结构合理美观。见图 17 柜内所有母排材质应为 TMY, 其 Cu+Ag 的纯度 ≥ 99.9%, 抗拉强度 ≥ 280Mpa, 布氏硬度 ≥ 65, 20 度时的电阻率 ≤ 0.01777 Ω mm²/m, 粗糙度: 断面为 Ra ≤ 3.2, 拉伸面 Ra ≤ 0.8, 窄边平直度 ≤ 1mm/m, 宽边平直度 ≤ 2mm/m。 		(5分)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注：合作柜型技术符合度评分原则：

- 柜内所有一次元件必须采用 ABB 公司的产品，二次元件选用要求是：优先选用 ABB 公司的产品，在 ABB 无此产品时，选用同档次公司的产品，并需经 ABB 配电业务部技术支持人员认可。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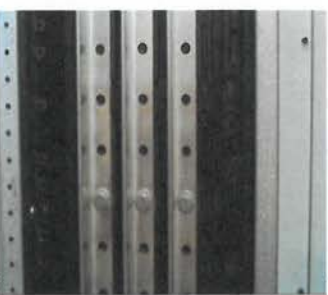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



协议号:«IDPB-Panel-2019- ZJ31- G10949634-MNS2.0»



图 13



图 14



图 15



图 16



图 17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_]年[01_]月[01_]日签订(以下简称“生效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5楼_] (以下简称“ABB”);

及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183号](以下简称“接受方”)

ABB和接受方以下简称为“一方”或总称为“双方”。

鉴于,ABB从事设计和销售电力和工程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业务,并拥有与该业务相关的保密信息;及

鉴于,为以下所述目的,ABB愿意向接受方披露且接受方愿意接受来自ABB的保密信息。

因此,为双方接受法律约束,ABB和接受方在此订立并同意以下内容:

1. 保密信息

1.01 ABB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供接受方为[MNS2.0柜型合作]目的使用(以下简称“目的”)。接受方应仅为实现该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2 “保密信息”指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定义的商业秘密,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以及其他通常不被第三方所知悉的,可以因使用或披露而获得商业价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或将来的产品及服务,当前和预期的客户,销售商,销售,价格和成本,帐户,商业和营销计划,知识产权,想法,概念,程序,商业模型,改进,开发,设计,技术或财务信息,数据,文件,档案,备忘录,记录,摘要,报告,其他作





品，现存的或潜在的投资者，无论其是否为书面或有形形式，以口头或可视形式提供，以电子传媒，视觉检测或其他方式，但除以下所列：

(i) 接受方可以通过书面文件确凿地证明，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接受方进行披露时已由接受方合法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来自 ABB 或在向接受方进行披露时负有保密义务或不可披露义务的第三方。

(ii) 接受方可以通过书面文件确凿地证明，在根据本协议向接受方进行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或已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且并不是由于违反本协议或接受方的过错或行动造成的；或

(iii) 在根据本协议进行披露后，在第三方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不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但是，如果发生任何上述情形，接受方不应向其他方披露任何该等信息和保密信息的相互关系。

ABB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不应仅因为该等信息包含在公共领域的一般信息中，或之前由接受方所拥有，或者仅因为包含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所获得的一般信息中，就被认为属于上述例外情况。此外，任何概念或特征的结合不应仅因为单个的概念或特征已进入公共领域或之前由接受方所拥有，或者仅因为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处获得，就被认为属于上述例外情况，除非且仅当该结合本身和其操作原则已处于公共领域中或之前已由接受方所拥有，或是从第三方获得。

2. 不披露

2.01 接受方同意严格保密地持有，保持并保护保密信息，且接受方不应允许其雇员或代理在事先未取得 ABB 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非经 ABB 的特定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2.02 为了实现目的，接受方向其能够证明是以善意需要而获取保密信息的雇员或代理披露保密信息的，不需要 ABB 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应该向有权使用保密信息的雇员告知该信息的保密性质和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并应通过签订不披露协议或其他书面确认的形式使有权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承担相应的不披露义务。本条允许的披露不解除接受方为保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的责任。

2.03 若没有 ABB 事先的书面允许，接受方不能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如果 ABB 允许接受方对来自 ABB 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受方应该复制并在全部副本中包括出现在 ABB 提



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中所出现的 ABB 的版权声明和所有权图例。

2.04 接受方应该以能够合理防止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而获得的方式将所有的保密信息保存于安全的保险箱，橱柜或工作区域中。

2.05 基于 ABB 的要求，接受方应该向 ABB 提供一份完整的接受方的在雇用期内有权接触任何保密信息的雇员名单。

2.06 基于 ABB 的要求，接受方应该协助 ABB 确定接受方的现任或前任雇员以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复制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

3. 所有权；无陈述和保证或许可

3.01 接受方确认 ABB 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并同意 ABB 不对接受方承担因使用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02 ABB 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及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应由 ABB 保有所有权。接受方进一步确认 ABB 主张并保留作为未公开作品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保密信息的版权和有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接受方确认，其仅被授予可以根据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的有限权利，且接受方不能主张有关保密协议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本协议或任何保密信息的传递都不应被解释为授予接受方任何基于保密信息的权利，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许可。

4. 确认；禁令救济

4.01 接受方确认保密信息是专有的、保密的，并且是 ABB 独占的、有价值的财产。接受方进一步确认保密信息的开发需要 ABB 投入相当数量的人力和财产，任何以不符合本协议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使用和披露可能会造成 ABB 不能挽回的损失，对此等损害而言，禁令救济之外的其他赔偿是不足够的。接受方同意 ABB 为要求制止该等使用或披露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的禁令救济的任何要求，接受方不应以禁令救济的恰当性作为抗辩的理由。除禁令救济外，ABB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且禁令救济不能替代 ABB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5. 期限

5.0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到根据 ABB 的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接受方关于对保密协议保密的义务及 ABB 享有的禁令救济的权利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



6. 所有物返还

6.01 根据 ABB 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终止，接受方应根据 ABB 的指示返还或销毁所有其拥有的包括或反映任何保密信息的材料。如果有任何存储在数据处理设备或数据载体中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必须被删除。接受方必须向 ABB 书面确认接受方已经完成了保密信息的返还和处理。

7. 其他

7.01 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放弃不应被解释为对任何持续的或之后违反改等规定的放弃，也不能解释为对规定本身的放弃，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的放弃。

7.02 要求的或允许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亲自递出或发出，预付邮资，挂号或认证信件，要求回执，或通过加急商业送达服务至双方最后获知的营业地址。任何通知送达地址如有改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告知。

7.0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任何一方被视为另一方的代理，合伙人或雇员，任何一方也不应在履行协议时或任何履行过程引起的活动中向第三方表明其是另一方的代理，合伙人或雇员。

7.04 本协议及其履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本协议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的仲裁庭解决。

7.0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所述事项的全部的且唯一的协议。除非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不得在随后进行修改。

7.06 如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7.07 本协议由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拟定，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之间有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昭信守，本协议由经双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订两份正本。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萧山欣美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签字/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ABB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字/盖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